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徵求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院長遴選辦法，公開徵求具有教授資格之本院院長人選，擬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聘。
- 二、本院包括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、應用外語系、人文社會學科、師資培育中心等 4 個教學單位。
- 三、凡有意推薦或自行應徵者，請來函索取推薦表與同意函，或由本院網頁下載。填妥資料後連同個人學經歷、自傳、治院理念、學術專長與近 5 年開設課程、推薦信函 2 封(須彌封)、大學以上學歷證書(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管處查驗)及教授證書等相關證件影本與著作目錄等紙本資料 1 份；另，附電子檔 1 份，於 110 年 11 月 3 日前以掛號逕寄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(以郵戳為憑)。聯絡人：李靜慧小姐。（通訊處：106 臺北市基隆路 4 段 43 號，電話：02-27376431，傳真：02-27376422，E-mail：chinghui@mail.ntust.edu.tw）。
- 四、本啟事同時刊登於本院網頁 <https://web.lass.ntust.edu.tw>